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交通运输局的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运行服务（采购编号： LZZC2026-C3-990323-YZLZ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运行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柳州市萃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0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柳州市萃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8 日